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收文时间	2021年4月27日
收文编号	2021-2376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土〔2021〕4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

秀屿区人民政府、湄洲岛管委会：

秀屿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1〕177号），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秀屿区境内农用地 0.526 公顷（其中耕地 0.5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湄洲镇港楼村旱地 0.52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52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管委会）要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你区（管委会）要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林业局、统计局、税务局，湄洲岛生态资源局，湄洲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